

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Chongqing Iron & Steel Company Limited
(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在重庆市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张文学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，实际出席 5 名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2019 年半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；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在做出本决议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重庆钢铁 2019-2024 年发展规划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关于重庆钢铁与四源合智慧制造基金拟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

关联监事陆俊勇、殷栋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关于董事会会议的合规性

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并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该次董事会审议议案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监事会未发现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8 月 12 日